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0621民初7595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住所地海安市高新区中坝南路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838557558F。

负责人：曹煜，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进军，该支行工作人员。

被告：周太山，男，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海安市墩头镇新舍村33组54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以下简称海安农行）与被告周太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海安农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进军，被告周太山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海安农行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 被告周太山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0679.48元（计算至各对应凭证到期日），以上合计人民币210679.48元，并偿付自上述各凭证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及复利；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周太山于2018年10月15日在海安农行填制《中国农业银行惠农e贷农户贷款申请表》，并与海安农行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期间内，借款人在人民币216000元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到期日最迟不

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后被告周太山通过自助渠道多次申请贷款，目前有两笔提款未归还：1.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借款1万元，余额1万元，欠息540.71元；2. 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借款19万元，余额19万元，欠息10138.77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利随本清。贷款执行利率5.22%，逾期利率按执行利率上浮50%即7.83%。周太山贷款逾期和欠息后，海安农行多次催收未果，现尚欠原告贷款本金20万元，利息10679.48元（计算至各借款凭证对应到期日），故原告提起诉讼。

被告周太山辩称：原告所诉属实。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15日，周太山向海安农行借款并填写中国农业银行惠农e贷农户贷款申请表一份，申请贷款额度为25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还款方式为一次性利随本清。

2018年10月29日，周太山与海安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20120180208297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一份。借款合同载明：周太山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海安农行借款人民币216000元整，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借款人可在216000元的可循环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借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作为借款提取与偿还的结算工具，通过贷款人的自助渠道自助办理放款和还款；借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方式，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

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周太山在海安农行自助分次办理贷款，海安农行于2020年9月16日和2020年9月19日分别向周太山发放贷款10000元、190000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群截屏显示，案涉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为年利率5.22%，逾期利率在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截止2021年12月20日，周太山尚欠海安农行贷款本金合计200000元，利息合计14847.43元。原告催收未果，引发诉讼。

以上事实，有中国农业银行惠农e贷农户贷款申请表、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信贷管理系统群截屏、业务凭证、个人贷款凭证截屏以及到庭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案涉借款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全面履行义务。原告海安农行按约发放贷款后，借款人应当按约还本付息，逾期应当给付逾期利息。案涉借款利率、逾期利率及复利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据此主张的利息等，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周太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贷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4847.43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7.83%计算）及相应复利。

如被告周太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60元，减半收取2230元，诉讼保全费1770元，

合计4000元（已由原告预缴），由被告周太山负担。限被告周太山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吴 广 华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兰 岚

书 记 员 陈 星 羽